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11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泽善”）、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74.18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0.82%。

● 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结合 2022 年度银行授信使用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项目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委托贷款、银行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等银行各类融资业务。

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

准。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负责协议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等相关事项。

二、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情况

实施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及融资需求，在公司总授信额度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泰泽善、北京中科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 1 亿元），担保期限以各银行具体授信协议约定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担保决策权以及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8 日
-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3）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 1.2 期光谷企业公馆 B1 栋 1-3 层 01 室
- （4）法定代表人：李鹏
-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交通设施维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100%
- （7）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26.59	4,606.48

负债总额	3,025.35	2,420.64
净资产	2,401.24	2,185.84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4,139.98	2,680.01
净利润	215.40	28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45	287.05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安泰泽善不存在担保、抵押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8 日

(2)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3)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 23 号楼一层 01 室

(4)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5)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动化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环境治理（除危险废物治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7)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244.65	14,692.77
负债总额	6,618.44	5,621.42
净资产	9,626.21	9,071.35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5,908.54	7,902.98
净利润	540.96	1,06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5.51	950.72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北京中科不存在担保、抵押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确认拟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银行。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及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三）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的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及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保证授信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74.18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0.8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提供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泰泽善、北京中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